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通知公告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chinasunion.com/）通知公告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原股东会通知”）。

二、增加议案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黎广贞、周小茗等连续 270 日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提交的《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新增《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 项临时提案，作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议案。详细可查阅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chinasunion.com/）公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黎广贞、周小茗等 85 人持有公司 95,167,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上述临时提案

属于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除增加上述 7 项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现将增加议案后的公司 2024 年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期、方式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 2、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期：半天
- 4、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本次 2024 年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将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8 时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股份的股东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股份的股东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 3、本公司管理层以及聘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办法

1、请各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9:20 前往公司会议室登记。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五）其它事项

1、请各股东按时出席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请各股东收到本通知后填写签收表。

3、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姜成刚

联系电话：2232230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会议决议》

2、《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3、《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附：授权委托书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